中共宁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高度重视，及时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县委统战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加挂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宁县侨务工作办公室牌子。县委统战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共有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4名，实有人员在职职工9人，退休职工3人，遗嘱供养人员1人。

2016年10月公务用车改革后，原有2辆车辆已全部移交实际机关公务用车平台，故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 13.82万元，较上年增长2.14%。负债总额 0 万元 ,较上年增长0.00 %。净资产 13.82万元 ,较上年增长2.14%。

**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关于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协调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的相关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三）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党外干部的培养、考察、推荐、安排、任用工作，搞好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

（四）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宣传、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团结、帮助、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光彩事业的组织领导并促其健康发展。

（五）负责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真实意见，协调各方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六）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

（七）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侨务工作，将县政府办公室承担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县委统战部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八）县委统战部加挂县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九）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指导乡（镇）统一战线工作，负责统战工作干部、统战团体负责人和统战成员的培训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委统战部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2年，宁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及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紧扣《2022年全市统战工作要点》《2022年度县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检查评价表》，围绕中心、夯基固本，服务大局、守正创新，狠抓重点求突破，创新作为凸亮点，凝心聚力促发展，推动全县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宁县被评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宁县工商联获评全国首届“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主要工作内容：举办全县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1期；做好党外干部提拔任用；举办1期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第20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举办2场台海形势报告会，做好台侨交流交往工作；做好基层统战工作规范运行建设，新建18个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示范点；开展统战工作创新，完成2项创新成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2年总支出266.89万元，结余0元。基本支出234.81万元，占总支出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9.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商品和服务支出69.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42%；其他支出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 项目支出32.07万元，其中:民族工作专项31.07万元，生活补助1万元，占总支出12%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市委统战部工作职责及2022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9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23.9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战事务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22.09万元；社会保障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86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74.2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4.99万元，津贴补贴29.2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夯基层统战工作提质增效。**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统战工作5次，召开全县统战工作会议、县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对全县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全面部署，压紧夯实了各乡镇党委主体责任。调整充实县委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由2人增至4人，成员单位由26个增至36个。召开领导小组会议2次，修订了落实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全市基层统一战线工作规范建设运行的意见》《关于推进全市各级党委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战工作规范建设运行的意见》，坚持“全面覆盖、全面达标”原则，细化实施方案，借鉴先进经验，抓点带面、示范推动，实现了“六化”标准。

**2.民主政治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出台《中共宁县委2022年政党协商计划》、《中共宁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引导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市县调研、民主监督2次。举办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4次、协商座谈会4次，对全县2022年经济运行、优化营商环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府工作报告，与党外人士开展协商座谈，广泛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组织党外政协委员围绕经济发展、民生实事等重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34篇，为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

**3.党外人士素质持续提升。**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统战成员等三个数据库的工作指南》，健全统战成员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更新一次，做到了统战对象底数清楚，工作落实精准到位。组织统战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43人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3次142人次。积极引领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尽智献策，组织党外知识分子撰写调研报告2篇，开展社会服务8次，成立宁县艺术教育实践创新基地一处，举办宁县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班1期，开展书画交流、疫情捐款等社会服务活动2次，在新媒体平台推送影视作品30余条。

**4.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1+2”文件精神，依托新媒体平台、“政商直通车”服务平台和“春雨润苗”行动，“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引导干部积极参与“千名干部帮千企”“百企纾困”行动，深入庆阳赛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17户民营企业走访纾困，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难题16个，提振了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积极争取天津河东区民营企业参与宁县乡村振兴，落实帮扶资金56万元，捐赠电子屏4台。引导104家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捐款捐物645万元，助力疫情防控。召开宁县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和工商联主席（扩大）会议，制定《宁县工商联会员管理办法》《宁县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宁县行业商（协）会管理暂行办法》等。

**5.对台侨务工作稳妥推进。**加强与台属、侨眷的联系交流，广泛开展涉台涉侨教育宣传，走访慰问困难台属、侨眷5户。拓展“侨”牌公益事业，争取浙江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教育资助资金45万元。举办台海形势报告会2场次，凝聚了人心，有效发挥台属、侨眷的人脉资源优势。

6.**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兴业富民”。**按照“企村共建、合作双赢”的理念，积极组织引导民营企业与重点村结成对子，扎实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成立了“万企兴万村”宁县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万企兴万村”宁县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了启动大会，15户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结对帮扶行政村16个，实施帮扶项目6个，安排就业岗位325个，带动就业482人，实现增收3620多万元，公益捐赠22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县工商联与天津市河东区工商联签订《2022—2025年万企兴万村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培育和挖掘“万企兴万村”行动先进典型，在县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示范带动民营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7.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同心筑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目标，对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测评指标》，结合宁县实际，创新提出“123456+同心圆”工作思路，研究确定6大项30小项重点任务，坚持“挖掘”“嫁接”“整合”“依托”四轮驱动，将机关、乡镇、社区（村）、学校、连队、企业、宗教场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阵地，持续向重点行业、窗口单位和“两新”组织拓展延伸，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构建了“一心三线六区”示范布局，通过抓点连线、以线串面、全域推进，有力的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民族宗教、民主党派、非公经济等统战人士在脱贫攻坚、助学济困、社会服务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统一战线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3.行政效能。**统战部机关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委统战部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引导统一战线成员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约束力，容易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流于形式。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部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1.细化评价指标;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3.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